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386th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Date and Time: November 27, 2024 (Wednesday) 9:00 AM

地點：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509, Union Building I, NTNU Heping Campus II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戴伶蓉

Chair: President Cheng-Chih Wu

Recorded by: Ling-jung Tai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請假)、陳焜銘副校長、劉美慧教務長、劉宇挺副教務長、林坤誼副教務長、林政君學務長、米泓生總務長、蘇淑娟副總務長、葉恩肇副總務長(請假)、許瑛珺研發長、林政宏副研發長、林子斌院長(葉怡芬代)、劉以德處長、謝秀梅副處長(請假)、廖學誠館長、胡衍南院長、林振興主任、黃文吉主任(簡培修代)、李佳融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劉麗紅主任、粘美惠主任、劉建成主任、蔡雅薰主任、林文偉主任、胡心慈主任(請假)、陳柏熹主任(許福元代)、陳佩英主任(陳玉娟代)、詹俊成主任、楊凱琳主任(王瑩婷代)、田秀蘭院長(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林建福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程景琳主任、廖世璋主任(林柏辰代)、董貞吟主任、王馨敏主任、黃信豪主任、劉惠美主任(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柯皓仁院長(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須文蔚院長(張瓊惠代)、李志宏主任、陳純音主任、吳有能主任、韋煙灶主任(請假)、汝明麗所長、莊佳穎主任、康培德所長、陳界山院長(傅祖怡代)、許志農主任、陸亭樺主任(藍彥文代)、李祐慈主任、許鈺鸚院長(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許鈺鸚代)、陳卉瑄主任(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請假)、葉梅珍主任、劉湘瑤所長、方偉達所長(林冠慧代)、莊連東院長、孫翼華主任、蘇文清主任、蔡家丘所長、鄭慶民院長(兼科學-科技-工程-數學

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蔡政翰代)、李懿芳主任(高文忠代)、丁玉良主任、劉立行主任、邱南福所長(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張天立主任、蔡政翰主任、陳韋任主任(王素菁代)、王鶴森院長、張育愷主任、鄭景峰主任、林儷蓉所長、陳曉霽院長、歐陽伶宜主任(請假)、吳義芳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黃均人所長、蔡蒔銓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陳彥君代)、賴志樑院長、張崑將主任(兼政治研究所所長)、洪嘉馥主任、陳學毅所長、林怡君所長、蔣旭政所長、王永慈所長(請假)、高文忠院長。

列席人員：楊承山副教務長、黃志祥副學務長、佘永吉副學務長、鄒蘊欣副處長(請假)、林文欽副研發長、康敏平主任(請假)、學生代表古圳豐同學、學生代表許靜玟同學。

甲、 報告事項(9:05)

A. Report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事項。
- 肆、副校長報告事項。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陸、研究發展處「教育學院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修改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條相關規定」備查案。決定：同意備查。
- 柒、研究發展處「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申請退場」備查案。決定：同意備查。
- 捌、研究發展處「文學院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申請進場」備查案。決定：同意備查。
- 玖、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宣導。(播放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課程)

拾、上(384)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 案序 Proposal | 案由 Subject |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 決議 Resolution |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
|----------------|---------------------------------------|--------------------|------------------|---|-----------------------|
| 1 |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照案通過。 | 業以 113 年 9 月 13 日師大研字第 1131026543 號函發布在案。 | 100% |
| 2 |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案，提請討論。 | 人事室 | 照案通過。 | 業以 113 年 7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1130025187 號函發布在案。 | 100% |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B. Draft Resolutions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1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本校「新制助教聘約」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發布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同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發布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爰配合納入本校新制助教聘約第 5 點規範。

二、檢陳本校「新制助教聘約」第 5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2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0125540 號函規定，上揭工作規則第 7、8、32 條及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婚假、產前假及備註部分）應依法儘速修正，爰修正要點如下：

(一) 工作規則本次修正部分計 5 條：

- 1、第 7 條：考量是否構成本條第六款所稱「情節重大」者，應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爰本條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2、第 8 條：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已刪除精神疾病者限制任用之規定，並考量是類人員應以病情是否已達不能勝任職務為其要件，得依原第 5 款規定作個案判斷，無須再另訂條款，爰刪除第 4 款規定。
- 3、第 25 條：將本條「產前假」修正為「產前（檢）假」。
- 4、第 32 條：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將現行條文「殘廢」修正為「失能」或「障害」。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係以專法之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予以整合，爰將本條所稱「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5、第 39 條：配合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修正發布，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停止適用，爰修正本條之法規名稱。

(二) 本校「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修正部分：

1、「婚假」說明依據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0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酌作文字修正。

2、「產前假」配合修正為「產前（檢）假」，併同修正給假日數及證明文件補充說明文字。

二、檢陳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草案」、「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修正草案」（附件 P4-21）。

決議：本案為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條文得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強制退休年齡高於 65 歲之修訂，爰增加修正本校工作規則第 37 條之規定，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3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增訂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有關係級約聘教師評鑑標準及作業事項之訂(修)法程序免報校教評會備查。(修正規定第 6 點)
- 二、增訂約聘教師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 8 點、修正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第 13 點)
- 三、增訂約聘教師涉及性別平等或重大違失行為時，逕由校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另事由消滅時申請復聘之程序，亦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修正規定第 9 點)
- 四、配合教育部性平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修聘任契約書相關法規名稱。(修正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第 12 點)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附件 P22-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Proposal 4

Propo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故修正本設置要點內容。
- 二、檢附旨揭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 P31-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Proposal 5

Propo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故修正本設置辦法內容。
- 二、檢附旨揭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 P36-3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Proposal 6

Proposed by: Environmental and Public Safety Center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第一條主管機關名稱。
- (二)依法規名稱修正第四條文字。

二、檢附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P40-41)。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11:30)
C. Adjourned